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陶广峰

金融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金融法

主 编 陶广峰

撰稿人 陶广峰 张宇润

冯 涛 张道庆 许多奇 李 华

李培才 杨仕兵 胡小红 李玉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陶广峰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901-9

I. 金…

II. 陶…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8515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

主 编 陶广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9.25 插页 1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2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陶广峰，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南京大学中国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江苏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经济法学、金融法学、侵权行为法学、比较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的主要学术著作与教材有：《金融创新与制度创新》、《经济法学》、《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经济法》、《经济法原理》、《比较侵权行为法》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发表论文近百篇；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计3项）等项目二十余项。在研项目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构建与创新：中国经济法哲学研究”、国家司法部项目“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等。曾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优秀教师”，并授予“园丁奖”称号。撰写了本书序言、第一、二章。

张宇润，安徽大学法学院暨经济法制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金融法学、证券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主要学术著作有《中国证券法：原理·制度·机制》、《中国创业板市场法律规制研究》、《金融创新与制度创新》（合著）等；并在《中外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近七十篇。撰写了本书的第二十三章。

冯涛，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宏观调控与市场监管法律制度、金融证券等的教学与研究。主要论文有《汇率的国家调节与国际调节的法律分析》、《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及立法完善》等。撰写了本书第十、二十二、二十五章。

张道庆，河南财经学院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河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政府法制咨询专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主要从事经济法学、财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在《现代法学》、《金融理论与实践》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合著、独著法学著作与教材6部。撰写了本书第四、五章。

许多奇，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上海财税法学研究会学术秘书。研究方向为财税金融法。专著有《债权融资法律问题研究》。在《法律科学》等发表论文近二十篇。主持200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商业银行法律问题研究”。撰写了本书第三、十八、十九、二十一章。

李 华，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经济法学和保险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著述有《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商法判例解读》等；在《政治与法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撰写了本书第六、七、十六、十七、二十四章。

李培才，法学博士，中国经济法研究所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在河南财经学院法学院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曾在《河南社会科学》、《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撰写了本书第九、十一章。

杨仕兵，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经济法学、金融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在《政治与法律》、《江淮论坛》等杂志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著述有《公共物品供给法律规制研究》等。撰写了本书第八、二十章。

胡小红，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经济法学、财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在《政法论坛》、《学术界》、《安徽大学学报》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撰写了本书第十二、十三章。

李玉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经济法学、金融法学的教学与研究。著述有《加拿大民商法》、《经济法原理》；主要论文有《经济法的意识形态背景》、《农村合作金融的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撰写了本书第十四、十五章。

前 言

一般说来,金融主要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借贷、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包括财政融通和信用融通。在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金融仅指信用金融,即狭义的金融。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因此,规范金融关系的金融法无疑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金融法有着规范金融行为,营造良好的金融秩序、保持货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金融法律、金融行政法规、金融行政规章、金融地方性法规、金融司法解释、国际条约。

同其他部门法一样,金融法也有着自己的体系。金融法的体系是指金融法的制度体系,是现实的规范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我们可以按照一定的标准或者主线,将金融法的制度体系贯穿起来。按照立法效力,构成金融法的渊源体系;按照调整对象,构成金融组织法、金融交易法、金融调控法和金融监管法的体系;按照现实的立法体系,或按照立法文件形式,可以分为银行法、货币法、票据法、证券法、期货法、保险法、信托法、银行业监管法等。

金融法学就是以金融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为了满足金融法制建设对金融法治人才的实际需要,我国在法学专业、金融学以及经济学等专业都设置了金融法课程,因而,相关教材建设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自金融法课程开设以来,我国法学教育界对教材建设进行了潜心研究,撰写了一批教材,培养了一批金融法人才。

但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急速转型的历史时期,经济、法律发展变化较快,因而,总体说来金融法研究与金融法教材的编写显得较为滞后。截至2007年,新的金融法教材十分罕见,无疑,这与金融法制创新和金融法人才培养的需要相差甚远。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我们及时编写了这部教材,希望能够满足新时期金融法教学的需要。

本书的编写以法学专业金融法课程大纲为基础,以满足教学需要为原则,同时又未完全拘泥于教学大纲,而是在研究、总结金融法教学和金融法制的基础上,

努力建构金融法的法理框架，引导读者在金融法领域向深度与广度拓展。

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不仅关注国内外比较流行的金融法教材、专著，更对这些专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比较研究，力图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以期在金融法的教学活动中收到更佳的效果。与当前现有教材相较，本书力图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本书以金融学、法学的有关理论和金融法为基础，全力构建金融法的法理体系。全书计分5篇：金融法总论、金融机构法、金融市场业务法、金融调控法、金融监管法。并按此逻辑进行写作。

第二，按照上述结构，将国内金融法与涉外金融法融为一体，避免单独设立涉外金融法，造成逻辑的割裂。

第三，充分吸纳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立法。本书引用的理论研究成果与规范性法律文件截至2008年。

第四，合理处理理论上的“通说”与“新观点”的关系、理论概念与法律概念的关系。本书以“通说”为基础，同时列出“新观点”供读者参考、研究，理论概念与法律概念不一致的，以法律概念为主。

第五，内容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本书遵循：在简略介绍金融知识的基础上，重点介绍金融法知识；在简略介绍金融法历史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金融法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在简略介绍金融法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金融法的运行状况；在简略介绍金融政策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金融法律；在简略介绍国外、国际金融法制的基础上，重点分析我国的金融法制。

第六，金融知识、法学知识与法律实践有机结合。

参加本书编写的10位作者，系来自教学、科研第一线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经验。这不仅奠定了本书扎实的专业基础，应当说，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本书的理论性、应用性和权威性。

虽然我们竭尽全力，力图达到理想的目标，但因水平所限，定必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改进。

本书由主编拟定大纲并统稿。

主编 陶广峰

2008年9月于南京大学中国经济法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范畴	(3)
第一节 金融范畴概述	(4)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0)
第三节 金融法的地位与作用	(13)
第四节 金融法的渊源、体系和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	(21)
第一节 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	(22)
第二节 中国金融体制	(30)
第三节 中国金融立法	(34)

第二篇 金融机构法

第三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4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	(46)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48)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51)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5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6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和范围	(68)

第五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70)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79)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81)
第六章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概述	(90)
第二节 证券公司	(91)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	(94)
第四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00)
第五节 证券服务机构	(102)
第七章 保险机构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保险机构概述	(111)
第二节 保险公司	(112)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和公估人	(119)
第八章 其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其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概述	(125)
第二节 信用合作机构法律制度	(127)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律制度	(131)
第四节 信托公司法律制度	(133)
第五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律制度	(135)
第六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138)
第七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律制度	(140)
第八节 外资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41)

第三篇 金融市场业务法

第九章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概述	(150)
第二节 票据市场法律制度	(152)
第三节 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律制度	(155)
第四节 同业拆借市场法律制度	(157)

第十章 外汇市场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163)
第二节 外汇市场主体制度	(166)
第三节 外汇市场交易制度	(169)
第十一章 信贷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178)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184)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概述	(194)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196)
第三节 非票据支付结算方式及结算规则	(201)
第十三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金融担保法概述	(215)
第二节 保证	(217)
第三节 抵押	(220)
第四节 质押	(224)
第五节 银行的对外担保	(226)
第十四章 信托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34)
第二节 信托行为	(238)
第三节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41)
第四节 公益信托	(245)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概述	(250)
第二节 融资租赁立法	(253)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255)
第十六章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概述	(263)

第二节	股票市场法律制度	(266)
第三节	债券市场法律制度	(272)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74)
第五节	金融衍生工具法律制度	(282)

第十七章 保险市场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9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29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06)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08)

第四篇 金融调控法

第十八章 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货币管理法概述	(322)
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324)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28)
第四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	(332)
第五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336)

第十九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344)
第二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	(34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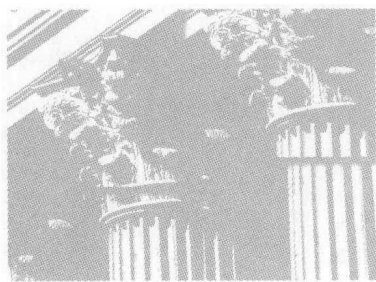
第五篇 金融监管法

第二十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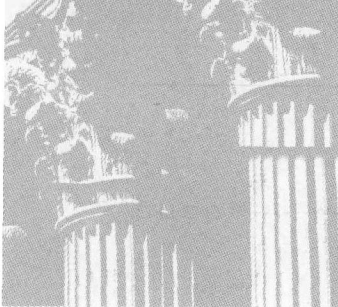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的发展	(360)
第二节	金融监管机构及其权限	(363)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368)
第四节	金融监管法律责任	(372)

第二十一章 中央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监管制度概述	(37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	(380)
第二十二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388)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制度概述	(389)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391)
第三节 银行业监管协调制度	(393)
第四节 银行业监管机构制度	(395)
第五节 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	(396)
第六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	(400)
第二十三章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409)
第一节 证券监管概述	(410)
第二节 证券监管体制	(413)
第三节 违反证券业监管制度的法律责任	(417)
第二十四章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428)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概述	(429)
第二节 保险业监管体制	(430)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监管机构	(431)
第四节 保险业自律	(432)
第五节 违反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433)
第二十五章 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制度概述	(438)
第二节 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制度	(440)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代表机构监管制度	(443)
第四节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监管制度	(445)
第五节 外汇市场监管制度	(448)
参考书目	(453)

第
一
篇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金融范畴概述

- 一、金融范畴的界定
- 二、现代金融体系
- 三、金融的功能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一、金融法的概念
-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 三、金融法律关系
- 四、金融法律责任

第三节 金融法的地位与作用

- 一、金融法的地位
- 二、金融法的作用

第四节 金融法的渊源、体系和基本原则

- 一、金融法的渊源
- 二、金融法的体系
- 三、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 重点问题 • □

1. 金融的概念
2. 金融体系
3. 金融的功能
4.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金融法的地位和作用

6.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 □ □

第一节 金融范畴概述

一、金融范畴的界定

(一) 金融的含义

所谓金融，主要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借贷、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包括财政融通和信用融通。财政，英文为 public finance，即公共金融之义。财政融通是指国家以其政治权力为基础，以税收的形式征收货币资金用于社会公共需要。它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点。信用融通是以市场为基础，以债权债务的形式筹集、转移、借贷和管理货币资金的行为，具有有偿性、自愿性和任意性的特征。^①狭义的金融在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仅指信用金融。

金融活动必然涉及三个要素：（1）金融主体。金融主体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是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以银行为核心，所以金融信用以银行信用为核心。在狭义上，金融主体就是指金融机构。在广义上，金融主体指金融法主体，除金融机构之外，还包括金融机构的相对人，或者是金融机构的资金的提供者，如投资者或存款人；或者是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如贷款人或证券发行人等等。（2）金融行为。金融行为十分广泛，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金银、外汇的买卖；票据的发行、背书、承兑；支付结算；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等。（3）金融客体。金融客体也称金融工具，包括货币、票据、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等等。

(二) 金融的一般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金融的分类也不同。

1. 根据有无金融中介，金融可分为：（1）直接金融。资金的需求者和资金的供给者直接进行融资或借贷，称为直接金融。比如企业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投资者直接对项目进行投资等等。（2）间接金融。资金的供给者和资金的需求者之间有金融机构作为媒介，主要是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在资金的最终供

^① 参见强力：《金融法》，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给者（存款人）和资金的实际需求者（借款人）之间，将资金的总流通分为两个环节。间接金融形成了两种法律关系：一是存款人与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银行是债务人，对存款人要按期还本付息；二是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银行是债权人，有收取本金和利息的权利。

2. 根据金融活动是否跨越国界，金融可分为：（1）国内金融。国内金融是金融行为以及金融行为的后果均发生在一国境内的金融。（2）国际金融。国际金融是跨国金融活动，它不仅以货币、信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等国内金融要素为其基本内容，而且以各种形态的货币金融资产跨越国界流通与交易为其特定内容。国际金融作为国内金融的延伸，是各国金融要素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而形成的某些特殊现象，如外汇与汇率、国际收支均衡、国际储备资产、国际信贷与担保、国际证券融资以及国际金融监管等经济活动所形成的关系。^①

（三）货币与金融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与普通商品相比，货币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货币是表现商品价值的材料，它直接表现商品的价值。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交换用另一种商品来表现；在货币出现后，商品的价值直接可以用一定数量的货币表示。二是货币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②

货币是金融活动最基本的客体，其他金融客体如票据和有价证券，都是由货币派生而来或衍化而来，而且票据和有价证券的标的仍然是货币。因此，在某种意义上，金融就是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

货币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的历史演变过程。

（四）信用与金融

信用（credit），来自拉丁语，意思是“我给予信任”。美国《布莱克法律辞典》将“信用”解释为：一是商家或个人贷款或取得货物的“能力”；二是指债权人赋予债务人延期支付或承担债务且延期偿还的“权利”。在广义上，金融信用是发生在金融领域的信用。金融信用从主体方面来看，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保险信用、证券公司信用、信托信用、融资租赁信用、国家信用和个人消费信用等等。其中，银行信用居于核心地位，因为一个国家的货币——财富的最终表现形式——主要集中于银行。金融信用从市场关系角度来看，有货币市场信用（比如存贷款、结算、票据信用、外汇市场信用）和资本市场信用（如股票、债券、衍生证券市场信用等等）。

^① 参见李仁真主编：《国际金融法》，2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② 参见朱崇实主编：《金融法教程》，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